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2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下午1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珠海港昇拟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持股83.38%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昇”）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5,600万元的并购贷款授信额度，用于置换珠海港昇前期收购安徽埇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埇秦”）100%股权支付的交易价款，贷款期限为7年，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同时，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珠海港昇以其持有的安徽埇秦100%股权向银行提供质押。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

7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珠海港昇拟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珠海港昇拟向招商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力集团持股83.38%珠海港昇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开通票据池业务，并将珠海港昇及其成员企业一并纳入票据池。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为24个月，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同时，珠海港昇及其成员企业以合法持有的经招商银行珠海分行认可的票据及保证金质押。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珠海港昇拟向招商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属于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7月24日